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81674902026401

合同名称：2026年度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执法船艇维修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0月13日




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505021086525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BHZC2026-C3-01478　　合同编号：12NB1816749020264O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执法船艇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48-BBWH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	备注
1	2026年度为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各执法船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94%	
合同暂定价：壹佰万佰仟捌佰元整　（¥1005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上排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维修工期：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维修地点：北海市辖区，根据采购单位指定需要维修船舶确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乙方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40艘执法船艇的初检，提交维修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预付款。

（2）维修和保养工作完成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统一格式的船舶维修结算单，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得出审后结算价，最终支付价=成交折扣率×审后结算价；乙方根据最终支付价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修款。本合同最终支付价不高于采购预算（1070000.00元）×成交折扣率。

（3）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专项财政资金尚未到位，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至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仅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不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

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所有维修、吊装、运输、调试作业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海事作业、船舶维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作业期间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可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解除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海洋局	乙方（章）：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广东南路241号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外沙西新奥海运船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58352	电话：182789618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04257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角信用社
账号：	账号：854012010108476468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2026年10月13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单位代理的2026年度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执法船艇维修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48-BBWH，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折扣率为：94%；维修工期：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海洋局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海洋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附件 2：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度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执法船艇维修项目（BHZC2026-C3-990248-BBWH）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折扣率，%)	备注（如果有）
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	2026年度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执法船艇维修项目	94	无

附件 3：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北海市海上联合执法支队执法船艇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48-BBWH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完全响应无偏离	
二	维修工期：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维修工期：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完全响应无偏离	
三	维修地点：北海市辖区，根据采购单位指定需要维修船舶确定。	维修地点：北海市辖区，根据采购单位指定需要维修船舶确定。	完全响应无偏离	
四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单次维修保养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更换的发动机核心配件、电气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活动件质保期为 3 个月，固定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因维修工艺不合格、配件质量问题、调试不到位导致的单机/多机故障、设备失效、船体隐患等问题，供应商免费上门整改、免费更换配件、免费调试校准。 2、服务期内保证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1 个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单次维修保养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更换的发动机核心配件、电气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活动件质保期为 3 个月，固定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因维修工艺不合格、配件质量问题、调试不到位导致的单机/多机故障、设备失效、船体隐患等问题，供应商免费上门整改、免费更换配件、免费调试校准。 2、服务期内保证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1 个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完全响应无偏离	
五	验收标准： 1、单次保养、单项维修作业完工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包含维修记录、配件合格证明、施工影像资料等完整归档资料，主动申请验收。 2、采购人结合现场静态检测、码头试车、近海航行测试开展综合验收，重点核查发动机运行同步性、动力输出稳定性、操控灵敏度、船体水密性、设备完好性等核心指标，全部维修指标达标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 1、单次保养、单项维修作业完工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包含维修记录、配件合格证明、施工影像资料等完整归档资料，主动申请验收。 2、采购人结合现场静态检测、码头试车、近海航行测试开展综合验收，重点核查发动机运行同步性、动力输出稳定性、操控灵敏度、船体水密性、设备完好性等核心指标，全部维修指标达标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完全响应无偏离	

	3、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限期整改、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全部整改成本、工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须整理汇总船艇维修等档案移交采购人归档留存。	3、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限期整改、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全部整改成本、工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须整理汇总船艇维修等档案移交采购人归档留存。		
六	报价要求： 1、本次维修服务报价均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 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上排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 2、报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采购合同暂定价为：采购预算（1070000.00 元）×成交折扣率。完成所有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并经采购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船舶维修结算单，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得出审后结算价，最终支付价=成交折扣率×审后结算价。 3、报价的有效范围：0≤维修折扣率≤100% 。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有效范围的 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要求： 1、本次维修服务报价均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 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上排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 2、报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采购合同暂定价为：采购预算（1070000.00 元）×成交折扣率。完成所有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并经采购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船舶维修结算单，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得出审后结算价，最终支付价=成交折扣率×审后结算价。 3、报价的有效范围：0 ≤维修折扣率≤100% 。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有效范围的 报价为无效报价。	完全响应无偏离	
七	付款方式 1、供应商于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0 艘船艇的初检，提交维修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预付款； 2、维修和保养工作完成时，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统一格式的船舶维修结算单，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得出审后结算价，最终支付价=成交折扣率 ×审后结算价；供应商根据最终支付价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付款方式 1、供应商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0 艘船艇的初检，提交维修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预付款； 2、维修和保养工作完成时，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统一格式的船舶维修结算单，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得出审后结算价，最终支付价=成交折扣率 ×审后结算价；供应商根据最终支付价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	完全响应无偏离	

	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维修款。本项目最终支付价不高于采购预算（1070000.00 元）×成交折扣率。 3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迟，不视为采购人 违约，若专项财政资金尚未到位，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至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维修款。本项目最终支付价不高于采购预算（1070000.00 元）×成交折扣率。 3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迟，不视为采购人 违约，若专项财政资金尚未到位，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至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八	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所有维修、吊装、运输、调试作业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海事作业、船舶维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作业期间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环保合规要求：作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旧滤芯、油漆废渣、船舶垃圾等废弃物，全部分类收集、合规处置，严禁向水域、码头随意丢弃、排放，留存完整处置凭证备查，杜绝环境污染问题。 3、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于所接触到执法快艇参数、执勤信息、设备资料等涉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外泄项目相关资料，服务期满后完整归还所有技术档案、运维资料。	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所有维修、吊装、运输、调试作业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海事作业、船舶维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作业期间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环保合规要求：作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旧滤芯、油漆废渣、船舶垃圾等废弃物，全部分类收集、合规处置，严禁向水域、码头随意丢弃、排放，留存完整处置凭证备查，杜绝环境污染问题。 3、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于所接触到执法快艇参数、执勤信息、设备资料等涉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外泄项目相关资料，服务期满后完整归还所有技术档案、运维资料。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服务（技术）部分			
	项目概况： 海上联合执法支队共有十五个大队，每个大队配备 2 艘执法快艇；另外，配备 10 艘执法快艇作为备用艇由保障科统一管理，现有执法快艇共计 40 艘。 执法快艇艇长约为 10 米至 14 米，艇宽约为 2.3 米至 3.3 米，每艘快艇标配 2 至 3 台发动机，动力配置可满足近海常态	项目概况： 海上联合执法支队共有十五个大队，每个大队配备 2 艘执法快艇；另外，配备 10 艘执法快艇作为备用艇由保障科统一管理，现有执法快艇共计 40 艘。 执法快艇艇长约为 10 米至 14 米，艇宽约为 2.3 米至 3.3 米，每艘快艇标配 2 至 3 台发动机，动力配置可满足近海常态化执法巡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化执法巡查、海上应急处置、海域管控等各类执勤任务需求。	查、海上应急处置、海域管控等各类执勤任务需求。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发动机动力系统维修、玻璃钢船体维修保养、波箱维修、通讯设施养护、螺旋桨叶维修更换、吊装运输服务等，保障船艇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满足采购人日常执勤、作业、航行使用需求，维修保养成果满足船舶检验相关要求，保障船艇适航状态。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发动机动力系统维修、玻璃钢船体维修保养、波箱维修、通讯设施养护、螺旋桨叶维修更换、吊装运输服务等，保障船艇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满足采购人日常执勤、作业、航行使用需求，维修保养成果满足船舶检验相关要求，保障船艇适航状态。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三	服务要求： 1、针对执法快艇常见的发动机故障、动力失衡、启动故障、供油故障、操控失灵、船体渗漏、电气故障等问题，接到报修后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制定专项维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维修。 2、所有维修保养操作满足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及技术标准； 3、维修所使用的材料、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合格产品；维修更换配件优先选用合规合格配件，关键动力配件如需选用替代件，须提前提交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翻新、劣质、不合格配件； 4、所有物件安装、设置必须符合船检要求和船舶检验规范； 5、船舶修理完成后，活动件质保期为3个月，固定件质保期为6个月，新换件质保期为1年。	服务要求： 1、针对执法快艇常见的发动机故障、动力失衡、启动故障、供油故障、操控失灵、船体渗漏、电气故障等问题，接到报修后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制定专项维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维修。 2、所有维修保养操作满足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及技术标准； 3、维修所使用的材料、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合格产品；维修更换配件优先选用合规合格配件，关键动力配件如需选用替代件，须提前提交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翻新、劣质、不合格配件； 4、所有物件安装、设置必须符合船检要求和船舶检验规范； 5、船舶修理完成后，活动件质保期为3个月，固定件质保期为6个月，新换件质保期为1年。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四	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维修保养船艇的情况，结合采购人要求开展岸基检修或简易进厂保养维修的需求，供应商需配备长度不小于20米，宽度不小于5米的维修场地，需提供场地权属证明（如果是租赁的场地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者承诺在中标后3个工作	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维修保养船艇的情况，结合采购人要求开展岸基检修或简易进厂保养维修的需求，供应商需配备长度不小于20米，宽度不小于5米的维修场地，需提供场地权属证明（如果是租赁的场地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者承诺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配置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日内完成场地配置（需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维修场地进行实地勘验，如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2、维修保养过程中拆除或更换的旧配件，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后移交采购人处置。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整体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主体。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除了针对快艇原厂专属核心部件，因设备技术壁垒、专用检测设备、原厂专属授权技术限制，必须由设备原厂或原厂授权机构方可完成的专项检测、维修、校准作业以外，不允许将本项目拆分对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属于合规分包的情形，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书面分包申请、原厂技术限制证明、拟分包单位资质及授权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合规分包，分包范围仅限原厂专属必要维修内容，不得擅自扩大分包范围。合规分包作业不得再次转包、二次分包。 5、供应商须配备适配船艇维修的专用工具、检测仪器、动力调试设备，所有检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可独立完成参数校准、故障检测、整机调试工作。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需配备电工、焊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如有），供应商与其签订	（需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维修场地进行实地勘验，如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2、维修保养过程中拆除或更换的旧配件，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后移交采购人处置。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整体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主体。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除了针对快艇原厂专属核心部件，因设备技术壁垒、专用检测设备、原厂专属授权技术限制，必须由设备原厂或原厂授权机构方可完成的专项检测、维修、校准作业以外，不允许将本项目拆分对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属于合规分包的情形，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书面分包申请、原厂技术限制证明、拟分包单位资质及授权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合规分包，分包范围仅限原厂专属必要维修内容，不得擅自扩大分包范围。合规分包作业不得再次转包、二次分包。 5、供应商须配备适配船艇维修的专用工具、检测仪器、动力调试设备，所有检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可独立完成参数校准、故障检测、整机调试工作。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需配备电工、焊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如有），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的劳动合同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 缴费证明材料。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 ”、“满足 ”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2006 年 9 月 10 日